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一年取氣價」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燃氣供應」	指	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下調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天鋼供應天然氣的二零二一年取氣價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新天鋼」	指	天津市新天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丁立國最終控制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趙維先生(主席)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

趙恒海先生

侯玉玲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與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燃氣供應有關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天鋼供應天然氣的二零二一年取氣價將下調。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補充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供應方 : 津燃華潤

買方 :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擁有51%權益。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並向新天鋼銷售部分該天然氣。就本公司及津燃華潤之共同利益而言，為維護各自之市場份額，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就本公司向津燃華潤採購並由本公司向新天鋼銷售之天然氣二零二一年取氣價的潛在折讓（其計算由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規定）進行公平商務磋商，從而為新天鋼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時提供折讓空間，以鼓勵新天鋼選擇本公司而非其他供應商的天然氣，並向本公司採購更多天然氣。經考慮新天鋼其他可得天然氣來源的潛在價格後，本公司與津燃華潤達成共識，當新天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特定月份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達到100萬立方米時，本公司將向新天鋼提供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的折讓，這對於提供足以吸引新天鋼維持甚至增加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激勵至關重要。由於當本公司向津燃華潤購買所需要的天然氣時，新天鋼維持或增加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量將有利於津燃華潤，因此本公司及津燃華潤認為各方應平等努力地執行上述關鍵折讓，因為新天鋼的需求最終對雙方都有利，並特別在補充協議內協定，津燃華潤將承擔的相關折讓計算如下：

有關本公司向新天鋼出售的天然氣（「供氣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月度，供氣量達至1,000,000立方米時，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中適用於該月供氣量的二零二一年取氣價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15元下調。

上述調整及二零二一年取氣價須遵守（如有）國家或天津市級政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各月份採購的天然氣向津燃華潤支付以下取氣價（未執行補充協議並須經審核及最終批准）：

期間	支付取氣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52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52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6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62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尚未落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取氣價（未執行補充協議）。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津燃華潤所承擔之折讓將從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應付津燃華潤之金額中扣除。補充協議反映本公司及津燃華潤雙方對將提供予新天鋼之折讓條款之同意，屬有效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一直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並一直向新天鋼銷售部分該天然氣。本公司並非新天鋼唯一可用的天然氣供應商。就本公司及津燃華潤之共同利益而言，為維護各自之市場份額，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就本公司向津燃華潤採購並由本公司向新天鋼提供之天然氣二零二一年取氣價的潛在折讓（其計算由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規定）進行公平商務磋商。為鼓勵新天鋼選擇本公司而非其他供應商的天然氣，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一年取氣價的折讓提供本公司更多空間調整向新天鋼供應天然氣的價格，從而鼓勵新天鋼維持甚至增加對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量，且鑒於本公司乃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故將間接增加對津燃華潤的天然氣需求量。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補充協議就本公司向津燃華潤採購並由本公司提供予新天鋼的天然氣之二零二一年取氣價可能作出折讓外，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已協定下列各項的二零二一年取氣價折讓：(i)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並經本公司經營的位於天津市梨雙路的減壓站加工及測量的天然氣，(ii)本公司向津燃華潤採購並轉而提供及將提供予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的天然氣，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iii)本公司向津燃華潤採購並轉而提供及將提供予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的天然氣，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協定的上述折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天鋼獨立於本公司及津燃華潤。

年度上限及內部程序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燃氣供應總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15,000,000元。儘管補充協議會導致單位二零二一年取氣價下降，但預計由於價格下降，新天鋼將增加向本公司的天然氣採購量，採購量增加最終會基本抵銷價格下降對交易金額計算的影響。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更改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銷售部門將記錄新天鋼在向本公司購買天然氣時獲得的折讓，並就所購買的天然氣於結算任何應付予津燃華潤的款項之前，核實發票金額是否為就對供氣量給予新天鋼之50%折讓。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運營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3,除與天津燃氣設立津燃華潤外,與本公司並無其他交易)持有51%及間接持有49%權益,並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運營、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持有51%權益,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的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在建議補充協議以對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對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規定之二零二一年取氣價作出修訂的補充協議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於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擔任董事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於津燃華潤擔任董事職位，彼等均已就提呈予董事會以供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4%）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並將就臨時股東大會維持不變及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天鋼供應天然氣的相關二零二一年取氣價將下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在對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擬作出重大變動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對二零二一年取氣價作出修訂的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有關(i)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i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及(iv)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津燃華潤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礎運營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營業收入的約95.14%。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6億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的約97.39%。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運營、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不是新天鋼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為鼓勵新天鋼選擇 貴公司而非其他供應商的天然氣， 貴公司及津燃華潤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取氣價的折讓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空間調整向新天鋼供應天然氣的售價，從而鼓勵新天鋼維持甚至增加對 貴公司的天然氣需求量，且鑒於 貴公司乃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故將間接增加對津燃華潤的天然氣需求量。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有關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津燃華潤(作為供應方)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 貴公司向新天鋼出售的天然氣(「**供氣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月度，供氣量達至1,000,000立方米時，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中適用於該月度供氣量的二零二一年取氣價將調減每立方米人民幣0.15元。

上述調整及二零二一年取氣價受限於國家或天津市級政策(如有)。

如董事所告知，補充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經計及 貴公司與新天鋼簽訂之協議(「**折讓協議**」)，內容有關就供氣量向新天鋼提供折讓而釐定。

根據折讓協議，於任何月度，供氣量達至1,000,000立方米時，於該月度自 貴公司購買燃氣之折讓將調減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

根據補充協議，新天鋼就供氣量應付採購價之折讓將由 貴公司及津燃華潤均分承擔。因此，於相關月份，二零二一年取氣價折讓等於新天鋼就供氣量應付採購價之折讓的50%(「**分攤比率**」)。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自董事獲悉，分攤比率旨在減低 貴公司自津燃華潤的相關部分取氣成本，並經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i)分攤比率乃由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公平磋商後釐定；(ii)新天鋼就供氣量應付採購價之折讓將由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均分承擔，而非由 貴公司單獨承擔（在無此安排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分攤比率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自董事獲悉，於安排向津燃華潤結算燃氣費之前， 貴公司的營業部會檢查發票顯示的金額是否已扣除新天鋼就供氣量應付採購價的折讓部分的50%。

經計及(i)補充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補充協議使 貴公司可按於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二零二一年取氣價之折讓價採購天然氣；(iii) 貴公司不是新天鋼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補充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取氣價的折讓提供 貴公司更多空間調整向新天鋼供應天然氣的售價，從而鼓勵新天鋼維持甚至增加對 貴公司的天然氣需求量；及(iv)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折讓協議之條款釐定，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天然氣採購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年度上限所限制；(ii)天然氣採購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天然氣採購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天然氣採購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按董事確認，預計天然氣採購交易總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或對天然氣採購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天然氣採購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天津能源」)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 公司」)(附註3)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1. 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能源被視作或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已將天津能源（其擁有天津燃氣全部股權）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公司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H股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7. 專家的權益披露、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刊載其函件及（視情況而定）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第13至19頁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嘉林資本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3樓2307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 (b) 補充協議；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的權益披露、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提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就下調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僅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予天津市新天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之天然氣)而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燃氣供應合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補充協議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附註(f)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 (g)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